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 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公告案，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增列第十七條第六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以作為強化管理環境檢測機構檢測樣品、檢測數據管理及環境檢測機構未依規定申報之處分依據，修正重點如下：

- 1、 增列配合本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之檢測作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2、 增列違反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每年度累計達三次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3、 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違反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時，應遵行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 2、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程序，作成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置於檢驗室備查並據以執行檢測。 3、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編制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 4、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5、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6、<u>配合本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之檢測作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u>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p>第十七條 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時，應遵行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使用其專屬之儀器設備。 2、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程序，作成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置於檢驗室備查並據以執行檢測。 3、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編制檢驗室管理手冊執行其業務。 4、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5、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配合「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公告修正草案，增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六款，以作為強化管理環境檢測機構檢測樣品及檢測數據管理之依據。 2、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六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七款。

<p>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四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或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2、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三次不合格者。 3、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4、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5、違反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每年度累計達三次者。 	<p>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四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或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2、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三次不合格者。 3、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4、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以利區別第十七條其他條款之罰則。 2、增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以作為環境檢測機構未依規定按時申報處分之依據。
--	--	---